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2013年11月30日为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由公司以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为对价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并为自身模具扩产以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节余资金40,826,669.38元及自有资金共计7,448,615.79元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厂房、部分通用设备,董事会一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收购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合同》。

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恭运、冯民堂、张岩、魏效辉、单既强、宫耀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同时,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对该项业务盈利性进行预测,并签署相关《盈利补偿合同》。

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恭运、冯民堂、张岩、魏效辉、单既强、宫耀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报告全文及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关联交易预测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双方根据此项业务特性,为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利益,使该项业务平台及业务订单平稳过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此《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委托加工暨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相关公告披露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另就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与上述客户平台转移过渡期委托加工日常关联交易一同进行相关公告披露。

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恭运、冯民堂、张岩、魏效辉、单既强、宫耀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3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13年11月30日为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由公司以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为对价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并为自身模具扩产以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节余资金40,826,669.38元及自有资金共计7,448,615.79元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土地、厂房、部分通用设备,监事会一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收购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合同》。

监事会认为该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的维护,为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同意本议案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同时,为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由交易双方对该项业务盈利性进行预测,并签署相关《盈利补偿合同》。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豪迈制造签署盈利补偿合同是为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为公司收购资产奠定了盈利保障,同意本议案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关联交易预测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双方根据此项业务特性,为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的利益,使该项业务平台及业务订单平稳过渡,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此《关于资产收购客户平台过渡期委托加工暨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相关公告披露预计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收购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的顺利过渡,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发挥其铸造高档、大型、精密铸件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其中,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废钢用作铸锻中心部分原材料,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因此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3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并为模具业务扩产使用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826,669.38元及自有资金7,448,615.79元收购豪迈制造相关土地、厂房、部分通用设备(以下简称"模具扩产业务资产")。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4,806.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93.9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已于2011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0JNA3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5,193.90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71,782万元,超募资金43,411.90万元。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总额(万元)
1	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	34,912
2	高档精密铸铸中心项目	21,651
3	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	11,197
4	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022

2、截止201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217.15万元,其中:

①公司对承诺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56,217.15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全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②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1,317.8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支出金额34,899.32万元;

③超募资金支出235,002,407.20元,其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差额2,407.20元为手续费支出;

④2012年8月7日,公司将轮胎模具工程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36.8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8月17日,公司将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200.97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242.53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公司延长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的建设期至2013年9月30日。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3年11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066.06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1.05万元,节余资金为4,082.67万元(含利息收入1,237.77万元)。

4、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454.0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1,371.3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082.67万元。

注:超募资金中有1.0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00万元将于2014年1月16日到期,另有5,000.00万元于2014年3月6日到期,但根据实际需要均可提前赎回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12月12日,公司在高密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制造")签订了《资产及业务转让合同》。拟使用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收购豪迈制造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项目及资产(《业务平台转移,并为模具业务扩产使用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826,669.38元及自有资金7,448,615.79元收购豪迈制造相关土地、厂房、部分通用设备(以下简称"模具扩产业务资产")。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83号)、《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80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之收购标的为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项目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114,374,700.00元,模具扩产业务资产147,614,229.87元。本次拟收购的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是公司关联方豪迈制造于2007年12月开始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已建成年加工大型燃气轮机缸体500套的生产线。

2、本次收购资产构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豪迈制造

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持有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5200000510),住所地高密市豪迈路2069号(密水科技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恭运,注册资本5,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压力容器、专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此项经营范围须取得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换热器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339.41万元,净资产为21,672.50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140.42万元(上述数据经维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维精诚会验字[2013]32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635.86万元,净资产为6,753.92万元,实现净利润4,876.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直接持有豪迈制造20.86%的股权,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豪迈制造54.74%的股权,张恭运先生持有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5032%的股权,为豪迈制造实际控制人。豪迈制造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豪迈制造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豪迈制造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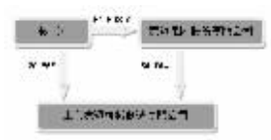

四、拟收购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和评估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①燃气轮机是一种先进的动力装置,因其技术先进、热效率高、污染少、建设周期短而综合投资少等特点,广泛用于工业发电、城市调峰发电、公共事业用电等中小型电厂和输气管道的泵站,以及舰船制造业等。2012年全球燃气轮机市场容量超过1,000亿元,而至2015年则可能达到2,700亿元。我国新世纪四大工程中"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等三大工程均与燃气轮机有关,同时我国舰船制造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对燃气轮机提出更多需求,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燃气轮机潜在市场。多年以来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一直在全球燃气轮机市场中占据统治地位,其市场份额连续多年超过40%,主要原因是其品牌效应以及GE公司销售的燃气轮机组合非常丰富。GE在全球安装的燃气轮机已超过6,000台机组,其中供应中国的超过270台。大型燃气轮机因其体积巨大,精度要求高,技术能力需求高,成为制约燃气轮机发展的瓶颈。

②豪迈制造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的业务范围主要为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和发电机部件及其相关产品的加工、制造和销售。豪迈制造公司凭借低成本、高质量、短工期等优势在此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该项目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成为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全球最大的燃气轮机壳体加工供应商,并积极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如德国西门子、法国阿尔斯通、日本三菱、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等。

③该项目已具备年加工500套大型燃气轮机缸体的生产能力,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即为上述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

④该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6,735,696.51	53,589,419.94
利润总额	18,664,445.24	32,149,470.28
净利润	15,839,334.69	27,296,208.66
主要财务数据	2013-11-30	2012-12-31
总资产	47,698,736.08	53,547,832.25
净资产	46,124,076.04	51,503,373.54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豪迈制造拟转让的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及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46,124,076.04元,评估价值为114,374,700.00元,评估增值额68,250,623.96元,增值率为147.97%。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从价值内涵来看,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其历史取得或制造成本,而评估值是将其视为一个盈利资产组,根据资产组未来的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的价值,委估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评估增值较大;2、从价值构成来看,账面资产不包括与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不可分割的加工专有技术(专利)及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业务价值包括上述无形资产及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评估增值较大。

(三)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及业务交易的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83号)对对拟收购的资产及业务评估值114,374,700.00元人民币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14,374,700.00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114,374,700.00元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豪迈制造签订《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双方一致同意,豪迈制造向公司转让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资产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固定资产及专有技术(专利)、客户关系等其他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及业务的交割完成后,公司即成为上述资产及业务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拟收购的上述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2、收购对价及其支付

经双方协商并一致确认,该资产及业务收购项目的收购价格参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114,374,700.00元人民币。公司分四期向豪迈制造支付转让款。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第一期	协议签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5日内	总价款10%
第二期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日内	总价款20%
第三期	资产交割后5日内	总价款20%
第四期	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供应商代码由豪迈制造变更为公司后5日内	总价款50%

3、过渡期运营及相关业务处理

①本协议确立的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

②过渡期间内,豪迈制造应按照基准日前对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经营的标准继续经营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上述经营行为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产生的损失由豪迈制造承担。

③豪迈科技与豪迈制造于2013年12月12日签订《关于资产收购过程中客户平台过渡期委托加工暨关联交易协议》。豪迈制造委托豪迈科技加工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产品参考豪迈制造向其客户报价,以其客户成交的价格作为公司销售给豪迈制造的销售价。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约定有效期为协议生效后不超过六个月,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加盖公章,并经豪迈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燃气轮机是一种先进的动力装置,广泛应用于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联合循环电站、调峰电站、移动式电站、输气管道的泵站、舰船制造业及机车等变速系统,具有广泛的需求背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豪迈制造主要产品为大型燃气轮机提供零部件,在加工领域积累了独有的制造技术、加工的产品在成本、交货期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得到了GE等大客户的认可,定单量持续上升,是一个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明显的成熟项目。此次收购对公司具有战略发展意义,表现如下:

1. 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协同效应,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机床制造、模具加工方面积累的技术经验,发挥高档精密铸锻中心能铸造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毛坯的优势,进一步拓展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领域,提高相关加工设备的利用率,能为GE等国际客户提供零部件毛坯、机械加工为一体的服务和产品,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 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收购前后,不存在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将减少豪迈制造因燃气轮机大型零部件加工业务而向公司产生的购买大型零部件毛坯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及资产收购,将有助于利用公司原有的机床制造能力、模具加工技术的优势,进一步发挥资源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2年总资产规模215,767.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4,987.21万元,资产负债率5.00%。此次交易标的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资产价值为4,612.41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和2.25%。由于本次收购价格为11,437.4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公司将减少资产总额6,825.06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大的影响。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豪迈科技2013年1-9月份销售收入80,57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63.51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净利润率为29.99%;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1.4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3JNA3021-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燃气轮机加工业务2013年12月、2014年度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83,539.42元、48,167,279.66元;燃气轮机加工业务2013年12月、2014年度将分别实现净利润1,185,712.42元、16,533,999.44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的资产总额有所降低,但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83号)及信永中和XYZH/2013JNA3021-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2013年12月及2014年-2016年的预期收益分别为118.57万元、1,653.40万元、1,993.46万元、1,929.69万元。双方同意,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业务及相关资产在交割后,在2013年12月及2014年-2016年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期间未达到上述预期收益,对于净利润不足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豪迈科技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豪迈制造,豪迈制造应在收到豪迈科技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补偿款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五、拟收购模具扩产业务的关联交易和评估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模具产品的逐步完善和国内外模具业务市场的开拓,模具订单呈增长趋势,为保障公司模具业务的稳步扩产,争取未来3-5年内实现轮胎模具世界市场占有率30%的战略目标,公司拟扩大生产经营场地和增加设备来保证产能的增加和未来订单的增长相匹配。由于豪迈制造临近公司经营场地和模具研发中心,具有天然的地理位置优势,能够实现沟通顺畅、物流中转便捷,从而带来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效率提高和成本节约,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的规模效应和保障公司世界轮胎模具制造基地的目标。本次拟收购的豪迈制造相关土地、厂房、部分通用设备为公司模具业务扩产所紧缺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为将来模具业务的发展和扩产奠定良好基础。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豪迈制造拟转让的相关土地、厂房及部分通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31,358,028.77元,资产评估值为147,614,229.87元,评估增值额16,256,201.10元,增值率为12.38%。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委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原始建造或取得成本,正常应当发生的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分摊较少;评估值中考虑了建设过程中正常情况下所领花费的各项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以及正常情况下的资金成本等,故造成评估增值。2、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不一致的影响。企业账面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较短,主要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主要机器设备按10年计提折旧,而评估时判定的固定资产经济寿命年限普遍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两者计算口径的不一致是评估值比账面价值产生增值的主要原因。

(三)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及业务交易的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3]第QDV1080号)中对拟收购的资产评估值147,614,229.87元人民币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47,614,229.87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99,338,944.70元、精密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826,669.38元及自有资金7,448,615.79元,共计为147,614,229.87元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豪迈制造签订的《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双方一致同意,豪迈制造向公司转让相关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部分通用设备,用于未来公司的模具扩产业务。

本次收购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在高密市密水工业园的豪迈制造东厂区及B厂区内,申报房屋总建筑面积69,814.93平方米。

上述两个厂区所占181,903.90平方米土地包含三宗地,全部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一宗位于朝阳大街北侧、规划纵一路西、杏坛西街南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高国用(2011)第626号,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登记面积为11,005.00平方米,本次评估面积为11,005.00平方米,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48年。一宗位于石庵路南、西环城路东、朝阳大街北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高国用(2010)第445号,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登记面积为64,746.00平方米,本次评估面积为64,746.00平方米,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47年。一宗位于豪迈路东侧、杏坛西街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高国用(2009)第260号,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登记面积为106,152.90平方米,本次评估面积为106,152.90平方米,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46年。

本次收购豪迈制造厂区内的主要工业厂房也均已办理《房地产权证》,办证房屋面积67344平方米,占申报全部房屋面积比例为96.46%;另有下料车间、空气瓶车间及卫生间等零星房屋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未办证房屋面积2470.93平方米,占申报全部房屋面积比例为3.54%。

豪迈制造承诺,于收购完成后,协助收购方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并承担收购方由此可能导致的损失。

拟收购的上述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上述资产及业务的交割完成后,公司即成为上述资产及业务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收购对价及收购对价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并一致确认,该资产收购项目的收购价格参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14,761.42万元人民币。公司分三期向豪迈制造支付转让款。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第一期	协议签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5日内	总价款10%
第二期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日内	总价款40%
第三期	资产交割后5日内	总价款50%

如非因交易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生效、交割拖延的,上述分期支付的时间安排应按非实情况以5日次相应顺延。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加盖公章,并经豪迈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意义

1、本次收购毗邻公司附近的豪迈制造相关土地使用权和相关厂房及部分通用设备,能够凭借区位优势,实现沟通顺畅、物流中转便捷,从而带来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效率提高和成本节约,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的规模效应和保障公司未来模具业务的稳步扩产,保证产能的增加和未来订单的增长相匹配,实现公司未来3-5年内轮胎模具世界市场占有率30%的战略目标。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解决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场地,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2、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和结余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2年总资产规模215,767.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4,987.21万元,资产负债率5.00%。此次交易标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部分通用设备资产价值为147,614,229.87元,分别占公司2012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4%和7.20%。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相关配套设备和设施的补充完善,公司的轮胎模具业务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涉及收购业务及资产的人员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在豪迈制造从事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业务相关工作而"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员工,豪迈制造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公司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2、双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均由公司继受。豪迈制造承诺,在交割日前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已得到合理处置,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均已缴纳,若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所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社会保险费的补缴等未予计提的或有债务由豪迈制造承担并负责解决,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豪迈制造应当予以赔偿。

七、相关费用的承担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开支等费用,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各方自行承担。

2、与拥有、管理、经营或运作收购标的有关的、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一切税项和费用(无论该税项和费用是在收购标的交割日当天或在该日以前或以后征收或缴纳),均由豪迈制造承担。

3、豪迈制造承担收购标的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全部税费。

4、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其他税费,凡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若无明确规定,则税费由双方平均负担。

八、本年度已经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3年11月底,公司与豪迈制造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14.16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1	关联销售—铸件	327.03	2013年度
2	关联采购—废钢及零星设备	40.61	2013年度
3	关联出租—设备	175.52	2013年度
4	关联出租—厂房	71	2013年度

注:随着本次关联收购的完成,上述设备租赁和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经认真分析与研讨,认为:公司对超募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等的使用和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六名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2、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收购的与公司模具扩产有关的豪迈制造之业务资产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能,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收购的豪迈制造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大量应用了高新技术,在产品质量等各方面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其产品销售有保障,符合收购条件。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收购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超募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钱伟、徐敏经核查后认为:豪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资产及相关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钱伟、徐敏经核查后认为:豪迈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购买关联方大型燃气轮机零部件加工项目业务及资产和未来模具扩产需要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厂房和配套通用设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此次交易适用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资源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和解决未来发展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场地,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增强